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莆翔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黃耀民

方彥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9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莆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黃耀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方彥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7所示「現儲憑據收據」肆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王瑋祥
02 （化名：劉志忠）、黃莆翔（化名：陳家俊）、黃耀民、吳
03 進寶、薛揚昱、方彥翊（化名：張程逸）、邱嘉章（化名：
04 許丘明）7人，於」補充更正為「黃莆翔（化名：陳家
05 俊）、黃耀民、方彥翊（化名：張程逸）、王瑋祥（化名：
06 劉志忠）、吳進寶、薛揚昱、邱嘉章（化名：許丘明）7人
07 （後4人由本院另行審理，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
08 載，有關後4人部分不在更正補充範圍），分別於」、第7行
09 「渠等」更正為「嗣渠等分別」、第9行「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後補充「、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第15至16行「於附表所示相對應時間、地點，與彭秀
12 菊會面並收受彭秀菊交付之款項後」補充更正為「先至超商
13 列印工作證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再分別於
14 附表所示相對應時間、地點，配戴上開工作證前往收受彭秀
15 菊交付之款項，並交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偽造現儲憑證收
16 據予彭秀菊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羅嘉文』、『陳家俊』及『張程逸』」、附表部
18 分更正如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莆翔、黃耀
19 民、方彥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20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查被告黃莆翔、黃耀民、方彥翊（下稱被告黃莆翔等3人）
2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
25 3年8月2日起生效：

-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1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03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0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05 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0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黃莆翔等3
08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
09 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
10 適用。

11 2. 本件被告黃莆翔等3人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均為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14 白全部洗錢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需其等自動繳交。依其等
15 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
17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
18 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被告黃莆翔等3人均符
19 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其等
21 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黃莆翔等3人
2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需自
24 動繳交，均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科刑
25 上限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
26 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黃莆翔等3人，依刑
27 法第2條第1項規定，均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8 制法規定。

29 (二) 罪名：

30 核被告黃莆翔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
03 意旨固未論及被告黃莆翔等3人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4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5 種文書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當
06 庭告知被告黃莆翔等3人所犯之罪名，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
07 使，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共同正犯：

09 被告黃莆翔等3人分別與「路遠」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0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1 犯。

12 (四)罪數：

- 13 1.被告黃莆翔、方彥翊偽造印文、署押；被告黃耀民偽造印文
14 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
15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7 2.如附表編號3、4所示告訴人彭秀菊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數次
18 交付財物與被告黃耀民之情形，惟交款時、地密接，同樣侵
19 害告訴人彭秀菊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0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21 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黃莆翔等3人
22 就本案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
23 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4 取財罪論處。

25 (五)減輕事由：

- 26 1.被告黃莆翔等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
27 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
28 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
29 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
30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
3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2 刑。」查本件被告黃莆翔等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3 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需繳交，是被告黃莆翔等3人所犯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5 條前段規定，因該條屬有利於被告黃莆翔等3人之新增規
0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自均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07 2.又被告黃莆翔等3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
08 犯罪所得需繳交，均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
09 規定之適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
10 酌。

11 (六)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莆翔等3人均不思循
13 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進
14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5 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
16 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
17 所為均自屬非是；惟考量被告黃莆翔等3人犯後始終坦承犯
18 行，被告黃耀民並與告訴人彭秀菊經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
19 實際履行；被告黃莆翔、方彥翊並未與告訴人彭秀菊調解或
20 和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黃莆翔等3人於偵查及審判中
21 就其等所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自白不諱，復無犯
22 罪所得需繳交，均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23 其刑之規定；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
24 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莆翔
30 等3人均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
31 被告黃莆翔等3人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7
06 所示偽造之「現儲憑據收據」4紙分別為被告黃莆翔等3人犯
07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而上
09 開偽造之現儲憑據收據4紙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
10 造如附表編號2至4、7所示之印文或簽名再予沒收。至於被
11 告黃莆翔等3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3個，未據扣
12 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
13 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6 (三)被告黃莆翔等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18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1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0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黃莆翔等3人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23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黃莆翔等3人僅係短暫持有該
24 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
25 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莆翔等3人就上開財物有事
26 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
27 段，如對被告黃莆翔等3人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
28 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巫茂榮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 手	交水地點	偽造之私文書
1	彭秀菊	112年7月 10日某時	新北市○ ○區○○ 街000號 全家便利 商店中和 新平店	40萬元	王瑋祥	放置在左 列附近超 商或公園 廁所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 上蓋有偽造之「運盈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運盈投 資」、「羅嘉文」印 文各1枚、偽造之「劉 志忠」簽名1枚)
2		112年7月 14日10時 12分		46萬元	黃莆翔	放置在左 列附近火 車站內廁 所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 上蓋有偽造之「運盈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運盈投 資」、「羅嘉文」、 「陳家俊」印文各1 枚、偽造之「陳家 俊」簽名1枚)
3		112年7月 20日10時 48分		20萬元	黃耀民	至虛擬貨 幣實體店 面購買虛 擬貨幣存 入指定錢 包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 上蓋有偽造之「運盈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枚)
4		112年7月 21日11時 11分		20萬元			
5		112年7月 5日10時5 3分		50萬元	吳進寶	至虛擬貨 幣實體店 面購買虛 擬貨幣存 入指定錢 包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 上蓋有偽造之「運盈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6		112年6月 27日某時		100萬元	薛揚昱	至虛擬貨 幣實體店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 上蓋有偽造之「運盈

01

					面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7		112年6月29日12時14分	35萬元	方彥翊	放置在投幣式保險櫃內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上蓋有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盈投資」、「羅嘉文」、「張程逸」印文各1枚、偽造之「張程逸」簽名1枚)
8		112年7月27日10時6分	45萬元	邱嘉章	交予上游指定之人	現儲憑據收據1紙(其上蓋有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丘明」印文各1枚、偽造之「許丘明」簽名1枚)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98號

06 被 告 王瑋祥 (略)

07 黃莆翔 (略)

08 黃耀民 (略)

09 吳進寶 (略)

10 薛揚昱 (略)

11 方彥翊 (略)

12 邱嘉章 (略)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瑋祥（化名：劉志忠）、黃莆翔（化名：陳家俊）、黃耀
17 民、吳進寶、薛揚昱、方彥翊（化名：張程逸）、邱嘉章
18 （化名：許丘明）7人，於民國112年6、7月間，加入由通訊
19 軟體LINE暱稱「路遠」等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王瑋

01 祥、黃莆翔、黃耀民、吳進寶、薛揚昱、方彥翊、邱嘉章7
02 人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收受款項之1%
03 或以月薪新台幣（下同）3萬至13萬元作為報酬。渠等與詐
04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或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來源，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6 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
07 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蕙」、「運盈客服」等向彭
08 秀菊佯稱：可下載運盈APP投資股票儲值獲利云云，致彭秀
09 菊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攜帶附表所示
10 之面交金額以交付投資款。王瑋祥、黃莆翔、黃耀民、吳進
11 寶、薛揚昱、方彥翊、邱嘉章7人即分別於附表所示相對應
12 時間、地點，與彭秀菊會面並收受彭秀菊交付之款項後，再
13 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附表所示之交水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
14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嗣彭秀菊察覺
15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彭秀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王瑋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2	被告黃莆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3	被告黃耀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3、4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

		號3、4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3、4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4	被告吳進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5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5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5	被告薛揚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6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6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6	被告方彥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7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7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7	被告邱嘉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8所示之面交金額，再依指示放置在附表編號8所示之交水地點之事實。
8	告訴人彭秀菊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現金予依指示前來之被告7人之事實。
9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現儲憑證收據暨被告7人之工作證照片等各1份	告訴人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現金予依指示前來之被告7人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7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3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4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王瑋祥、黃莆翔、黃耀民、吳進寶、薛揚昱、方彥
18 翊、邱嘉章7人所為，係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7人與上揭之詐欺集團成員
2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7人係以
22 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
23 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黃耀民就同
24 一告訴人2次收取款項行為，時間相近，侵害法益相同，請
25 論以接續犯。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3項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1
02
03

檢察官 何克凡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交水地點
1	彭秀菊	112年7月10日某時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和新平店	40萬元	王瑋祥	放置在左列附近超商或公園廁所
2		112年7月14日10時12分		46萬元	黃莆翔	放置在左列附近火車站內廁所
3		112年7月20日10時48分		20萬元	黃耀民	至虛擬貨幣實體店面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
4		112年7月21日11時11分		20萬元	黃耀民	
5		112年7月5日10時53分		50萬元	吳進寶	至虛擬貨幣實體店面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
6		112年6月27日某時		100萬元	薛揚昱	至虛擬貨幣實體店面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
7		112年6月29日12時14分		35萬元	方彥翊	放置在投幣式保險櫃內
8		112年7月27日10時6分		45萬元	邱嘉章	交予上游指定之人